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0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點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71號八樓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人數為8人，出席人數為8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一）討論議題

第一案：墳墓拆遷補償標準之查定及審議

依據辦理：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1條之規定辦理。
2.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之規定辦理。
3. 依本會章程第11條、第15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

說明：

1. 本會於農曆過年前後與清明前後均派員予重劃區，一方面告知墳墓所有權人(管理人、認領人)本區即將辦理重劃事宜並登記所有權人(管理人、認領人)相關資料，以便於後續通知墳墓拆遷領取補償費，本會並委由卓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臺中市墳墓拆遷補償之相關規定辦理清查本重劃區之所有墳墓拆遷補償。
2.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依照臺中市政府所訂之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
3.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拒不拆遷時，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4. 應行拆遷之墳墓，若墓主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臺中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30日內即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

辦法：補償細目如附件：墳墓拆遷補償費查估清冊，提請理事會審核。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後，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

第二案：研訂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依據辦理：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之規定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08885 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禁止或限建事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禁止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辦法：禁止期間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起 102 年 1 月 10 日止。

決議：經出席理事表決後，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請盡速辦理以利重劃事務順利進行。

(二)報告案

第一案：排水計畫書及工程規劃設計進度報告

依據辦理：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2. 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3. 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3 月 29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8130 號函、100 年 3 月 29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8923 號函、100 年 4 月 18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10498 號函、100 年 4 月 18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11235 號函及 100 年 4 月 26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12132 號函規定辦理。
4. 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0 年 4 月 18 日中市建資字第 1000029197 號函及 100 年 4 月 22 日中市建土字第 1000031497 號函辦理。
5. 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說明：

1. 100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聯審會，本會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將工程預算書圖(第一次修正)送府再審查。
2. 排水計畫書(第一次修正)於 100 年 4 月 28 日送入市府審查。

辦法：本案為報告案，無需表決，報告目前工程規劃設計進度。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 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理事

- 1. 商 啟
- 2. 捷 陽發股份有限公司
- 3. 鄭 復
- 4. 羅 益
- 5. 曹
- 6. 李 曉
- 7. 鄭 偉
- 8. 芝 子

監事：林 麗